**附件1**

**浙江省武术荣誉段位申报条件和授予办法**

为鼓励社会各界人士关心、支持中国武术事业的发展，促进武术段位制工作全面普及推广，对为中国武术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授予荣誉段位称号。

凡遵守中国武术协会章程，长期关心、热爱和支持武术运动，为中国武术事业发展做出相应贡献者，均可经申请或推荐获得中国武术段位制荣誉段位称号。

**（三）荣誉中段位申报条件**

**1、荣誉四段**

凡热爱武术事业，为弘扬传承武术文化积极推动武术段位制普及推广，为本县 (市、区) 武术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或推荐授予荣誉四段。

（1）从事武术管理工作满 5 年，组织本县 (市、区)获得武术初段位的人员满 3000 人及以上者；

（2）关心和支持武术事业的企业家、社会知名人士，赞助支持或组织本县 (市、区)武术活动达 3 次及以上者；

（3）为促进本地区武术交流合作，推动本县 (市、区)武术普及推广、挖掘整理、传承发展、科研创新等做出突出贡献者；

（4）长期组织并参加（5年以上）本县 (市、区)社会武术公益事业、全民健身、志愿服务，为本县 (市、区)武术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者。

**2、荣誉五段**

凡热爱武术事业，为弘扬传承武术文化， 努力推动武术段位制普及推广，为本市 (地市级) 武术事业发展做出杰出贡献的个人，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或推荐授予荣誉五段。

（1）从事武术管理工作满 5 年，组织本市获得武术初段位的人员满 5000 人及以上者；

（2）关心和支持武术事业的企业家、社会知名人士，赞助支持或组织本市武术活动达 5 次及以上者；

（3）为促进本市武术对外交流合作， 推动本市武术普及推广、挖掘整理、传承发展、科研创新等做出杰出贡献者；

（4）长期组织并参加（5年以上）本市社会武术公益事业、全民健身、志愿服务，为本市武术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者。

**3、荣誉六段**

凡热爱武术事业，为弘扬传承武术文化， 大力推动武术段位制普及推广，为本省武术事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个人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荣誉六段。

（1）从事武术管理工作满 5 年，组织本省获得武术初、中段位的人员满 10000 人及以上者；

（2）关心和支持武术事业的企业家、社会知名人士，赞助支持或组织省级武术活动达 5 次及以上者；

（3）为促进武术对外交流合作，推动本省武术普及推广、挖掘整理、传承发展、科研创新等做出重大贡献者；

（4）长期组织并参加（5年以上）本省社会武术公益事业、全民健身、志愿服务，为本省武术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者。

**（四）荣誉中段位申报办法**

 凡符合荣誉中段位(四、五、六段) 相应条件者，填写《浙江省武术荣誉中段位申报表》，附本人身份证、中国武术协会（或浙江省武术协会）会员证等，由县（市、区）级武术协会签署推荐意见，向当地市武术协会二级段位制办公室提出申请（省直人员直接向省武术协会一级段位制办公室提出申请），由设区市武术协会推荐提名，报浙江省武术协会一级段位制办公室审核，报经中国武术协会审批后，授予相应的荣誉中段位。

荣誉段位的申报资料，由二级段位制办公室汇总，于2024年9月20日前，报省武术协会一级段位制办公室。